

国浩法律研究 保险版

GRANDALL LEGAL STUDIES INSURANCE

2023
/05

主 办：国浩保险业务委员会暨法律研究中心

指 导：国浩发展研究院

总编审：李道峰

主 编：吴一丁 冯修华 侯志勤

编 委：段 松 周小雨 张 健 陆 斌

咨询联系：insurance-bj@grandall.com.cn

订阅联系：rdc@grandall.com.cn

目 录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 修正）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 2023 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演出市场管理规范演出市场秩序的通知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中国银保监会《农业保险精算规定（试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将由试点转常态，符合条件的人身险公司均可开展经营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电子化作业规范》标准

2023 年一季度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上海、广州等地区将于本周六上线商业车险新费率标准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鼓励研发家政保险产品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易安财险获批更名为深圳比亚迪财险

人保签发碳资产质押融资保证险

太平人寿牵头竞得浙商银行 6.33%股权

爱心人寿启动新一轮增资注册资本金拟增至 23.2 亿元

美亚财险四宗违规被罚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科技部等印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加快推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落实分类监管要求 深化业务市场化改革，保险资管公司债权投资计划分三类
险企增资发债两手齐抓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投保老年人健康保险已履行告知义务应依法获赔

在线租车公司未按照承诺足额投保三责险，应在不足范围内对消费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傅某某等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

段某某等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警方破获北京首例航延险诈骗案

专题 Special Report

●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中办、国办发文明确基本养老服务路径 补齐长期照护制度短板

中办国办发文明确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居家养老赛道又迎新机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通过，主席令第五号公布，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四十四条、国家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提供支持，实行有利于节水、节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金融、税收政策，鼓励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 修正）

根据 2023 年 3 月 13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本次修改贯彻落实了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总结了新时代立法工作的新成果新经验，完善了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健全了宪法实施监督制度，完善了立法权限、立法程序和备案审查制度。

一、突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与时俱进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修改后的立法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宪法规定，充分体现新时代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一是明确“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立法的指导思想更加全面。二是完善依法立法原则，明确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三是完善民主立法原则，明确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四是明确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五是明确立法应当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的原则。

二、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明确合宪性审查要求，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

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宪法权威。合宪性审查工作是新形势下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的重要举措。修改后的立法法明确法律案起草和审议过程中、备案审查工作中的合宪性审查要求,确保每一部法律、每一项制度、每一条规定都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备案审查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一项重要制度。修改后的立法法将近年来备案审查工作的创新经验和有益做法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完善主动审查制度,明确专项审查制度、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法律法规清理制度,有利于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三、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完善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的制度机制。我国的法治建设与改革开放相伴而生、相伴而行。以前把握立法与改革关系的原则是先改革、后立法,改革积累实践经验,立法巩固改革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改革和法治的关系发生重要变化,强调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 48 项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

修改后的立法法对有关授权决定的规定进行补充完善,拓展了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的领域和范围,并规定了授权到期后的处理方式,将实践中成熟的经验和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同时,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专属立法权规定,将只能制定法律事项中的“仲裁制度”修改为“仲裁基本制度”,为地方探索国际商事仲裁制度改革留出空间。

四、总结实践经验,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总结新时代立法工作的新成果新经验,修改后的立法法完善了立法体制机制,一是将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纳入立法法予以规范。二是扩大设区的市立法权限范围,扩大部门规章制定主体。三是贯彻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增加区域协同立法有关规定。四是明确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法律地位和作用,更好推动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增加开展立法宣传有关规定,扩大立法公开。五是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明确立法技术规范、紧急立法程序,完善法律案的终止审议程序、法律解释制度,丰富立法形式,增加立改废释纂和决定等内容。

立法法的修改和贯彻实施，对于加强党对新时代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依宪治国，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意义。（来源于光明日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

为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夯实稳粮扩油人才支撑，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农业农村部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农办科〔2023〕11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二条“重点任务”之第（三）项“提升农民素质素养”：面向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培训内容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

第四条“工作要求”之第（四）项：做好指导服务。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 2023 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为推动新征程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以“建办厅函〔2023〕124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九）推进信用信息服务市场主体能力。依法依规拓展公共信用信息应用路径，研究推广惠民便企信用产品。发挥住房公积金信用信息作用，统筹推进缴存企业融资增信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优化信用信息服务，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在金融、**保险**、担保等领域的应用，探索通过与信息使用方联合建模等方式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演出市场管理规范演出市场秩序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演出市场管理，规范演出市场秩序，充分发挥演出市场在促消费、稳增长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文化市场高质量发展，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文旅发电〔2023〕128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六是压实演出举办单位主体责任。演出举办单位是演出市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督促演出举办单位对演出内容、票务经营、演员组织、现场管理等进行全流程把控，积极配合做好行业监管。特别是对从事杂技表演等危险性较高的演出项目，要督促演出举办单位做好演员和现场观众的安全防护，为演员购买相关**安全保险**，做好现场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 中国银保监会《农业保险精算规定（试行）》

为落实《农业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全面贯彻《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实现基于地区风险的差异化定价工作目标，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银保监规〔2023〕4 号”发布该《规定》。

《规定》共六个部分。《规定》的第一部分是总则，明确农业保险精算规定的适用范围。《规定》的第二、三、四部分，明确了农业保险的精算规则，包括费率的构成、费率回溯调整和保费不足准备金评估。《规定》通过明确农业保险费率中的基准纯风险损失率、附加费率和费率调整系数三要素的使用，实现农业保险价格围绕风险进行有管理的浮动。《规定》将财政补贴性产品的费率调整系数浮动范围限制在[0.75-1.25]，其他产品的浮动范围限制在[0.5-1.5]，有利于农业保险平稳可持续发展。《规定》的第五、六部分，主要明确公司总精算师的职责和监管措施。（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

偿付能力是对保险公司各类风险的综合判断，偿付能力监管是预警和监测保险业风险的重要抓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按照党中央赋予的新职责、新使命，坚决落实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加强保险公司功能监管和穿透式监管，形成偿付能力硬约束，促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日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分析了整体保险业、重点公司的偿付能力和风险状况，研究了 2023 年第一季度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2023 年第一季度末，纳入会议审议的 185 家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90.3%，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5.7%；实际资本为 4.7 万亿元，最低资本要求为 2.47 万亿元。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27.1%、180.9%和 277.7%；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196.6%、109.7%和 240.9%。53 家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被评为 A 类，105 家被评为 B 类，16 家被评为 C 类，11 家被评为 D 类，风险综合评级

保持稳定。

会议指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坚决落实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持续加强和完善保险监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2023 年一季度,保险业发展好于预期,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2%。一季度保险资金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为 5.24%,呈现回升向好态势。偿付能力充足率降幅明显收窄,保持在合理区间。(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有关工作分工要求,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银保监办发〔2023〕42 号”印发该《通知》。

《通知》指出,2023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聚焦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任务和改善预期、提振信心目标,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切实增强金融服务获得感,促进小微市场主体全面复苏和创新发展,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发展动力。

《通知》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2023 年总体继续保持增量扩面态势,优化服务结构,提升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拓展保险保障渠道。贷款利率总体保持平稳,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步降低。

《通知》聚焦重点领域小微企业需求,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加强精准支持。立足纾困解难、扩大内需和稳定就业,支持住宿、餐饮、零售、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交通运输、外贸等领域小微企业的合理金融需求,促进经济复苏。立足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要,支持制造业、科技型、专精特新小微企业发展,助力产业升级。积极研发符合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征的信贷产品,更好满足其用款急、期限短、频度高的资金需求。

《通知》要求银行保险机构践行人民至上、客户为本的理念,开展“走万企 提信心 优服务”活动。深入了解小微企业全方位的金融需求,找准与自身经营战略的结合点,积极联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依托于产业园区、服务中心、信息平台等渠道,提升供需对接效率。同时,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各级监管部门加

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积极推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等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推动各地更加精准全面归集共享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优化数据交换方式，提升信用信息的可用性。

《通知》紧扣提升服务质量主题，细化了对银行的服务要求。明确重点围绕小微企业无贷户扩大服务覆盖面，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增加信用贷款投放。积极开发小微企业续贷专门产品或完善现有产品续贷功能，合理确定本行续贷条件。规范小微企业服务收费行为，充分了解、严格审核、持续评估第三方机构收费情况，发现存在违规收费、收费过高的及时停止合作。加强风险监测分析，合理控制贷款质量。健全完善小微市场主体诉求回应机制，认真回应小微企业合理诉求，指导基层分支机构、客户经理努力把问题解决在服务第一线。

《通知》明确了构建保险服务小微企业机制、拓展保险保障渠道的具体要求。机构层面，要求保险业树立为小微企业提供全面、系统风险保障的理念，明确专门部门统筹小微企业保险工作，梳理服务小微企业的各类保险业务。要求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对外贸小微企业的覆盖面。支持保险公司与政府、银行等围绕服务小微企业开展多元化合作。产品服务层面，鼓励保险公司按照商业可持续、保费合理的原则，针对各类小微市场主体丰富产品种类，设计专属保险方案，推出灵活缴费服务方式，探索简易化定损理赔模式。推广服务小微企业的工程建设、物流运输、灾害应对、产品责任等各类财产保险产品，丰富面向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企业关系人的健康、意外、养老等人身保险产品。

近年来，银行业保险业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深化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金融服务。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银行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8%，较各项贷款增速高 14.6 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的客户数达到 4010.5 万户。（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将由试点转常态，符合条件的人身险公司均可开展经营

2023 年 5 月 2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向各人身险公司下发《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拟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由试点业务转为常态化业务，符合条件的人身险公司均可开展经营。同时，拟新增销售行为监管条款，提出六项“负面清单”。与此同时，随着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纳

入个人养老金制度框架，相关政策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更好地与个人养老金制度衔接。

试点取得积极成效。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是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 年 5 月，原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启动专属养老保险试点。截至一季度末，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累计保费规模 50.8 亿元，投保件数 42.9 万件，其中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投保超过 6 万件。各试点公司推出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均采用“双账户”管理模式，提供稳健型、进取型两种不同的投资组合。稳健型账户专为风险保守型客户设计，最低保证利率大多为 2.5%左右，进取型账户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多种资产进行平衡配置，最低保证利率大多为 0.5%。从各公司 2022 年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收益业绩来看，该产品稳健型账户 2022 年年化结算利率在 4.0%-5.15%之间，进取型账户年化结算利率在 4.5%-5.7%之间，总体表现较为亮眼，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满足条件有望获准经营。《征求意见稿》显示，符合四项条件的保险公司可以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一是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50 亿元且不低于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 75%；二是上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75%；三是上年度末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低于 100%；四是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此外，养老主业突出、业务发展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健全的养老险公司，可以豁免第一款关于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50 亿元的规定。

值得一提的是，与《通知》相比，《征求意见稿》在养老金领取方面进行了完善。例如，《征求意见稿》提出，对于投保人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购买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且未开始领取养老金的，如其提出申请，保险公司可以通过保单批单的方式，将养老金领取条件变更为国家规定的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或在合同中增加一次性领取养老金的领取方式。随着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纳入个人养老金制度框架，多款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已经入围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不过，二者在一些规定上略有不同，比如，个人养老金在参保人退休后即可领取，此前《通知》中要求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年满 60 周岁方可领取养老金。《征求意见稿》对领取政策进行优化，可以更好地适应个人养老金的发展要求。

新增销售行为监管条款。与《通知》相比，《征求意见稿》新增多条销售行为监管条款。例如，保险公司可以委托全国性商业银行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规稳健、声誉良好的全国性专业保险中介机构宣传和销

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保险公司可以通过设立自营网络平台或委托保险中介机构通过其自营网络平台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不过，保险公司通过设立自营网络平台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需符合监管部门关于保险公司经营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应当具备在线运营能力和建立在线服务体系的相关要求，同时应当满足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有关要求；通过线下方式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应当满足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有关要求。

此外，《征求意见稿》针对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机构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提出六项负面清单。具体来看，包括不得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与银行储蓄、理财产品、基金、国债等进行收益简单比较，不得隐瞒合同限制条件或重要内容，不得进行虚假或者夸大表述，不得使用偷换概念、隐去假设等不当宣传手段，不得按照投资组合历史结算利率对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变动进行演示，不得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电子化作业规范》标准

2023 年 5 月 18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京发布《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电子化作业规范》标准。该标准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要求，标准制定在充分借鉴当前在全国 20 余个地区开展的农业电子化的实践经验基础上，经过多次调研、论证、研讨、审定等程序，先后吸收行业内外意见近 200 条，共历时两年多时间。

随着科技的发展和成熟，电子签名、电子单证、移动应用等技术逐步应用于保险等金融机构，并作为农业保险赋能的重要手段，但在近年来的实际应用过程中发现，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电子化作业由于标准缺失，给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带来不必要的系列问题。该标准通过对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各流程的线上化操作进行规定，明确了农业保险承保的政策宣讲、信息采集、投保告知与确认、标的核验、承保公示、收费出单、批改管理、电子保单；及农业保险理赔端的报案、查勘定损、立案、理算、理赔公示、赔款确认、核赔支付、特殊理赔案件处理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对后续保险机构如何进行线上化操作进行了统一，为保险机构合规、科学、有效的推动线上化农业保险提供具体指导和技术依据。

该标准的制定，一方面基于《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要求，通过全国农业保险信息管理平台明确农业保险线上化承保理赔过程中新技术的应用方式，统一操作规范，提高行业科技化应用水平，引导行业创新发展、降本提效；另一方面在线上作业的各个环节不断提升参保农户操作便捷性和信息透明度，保障农户知情权，切实维护投保农户利益。

保险业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该标准发布实施，将进一步统一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线上化操作，有利于促进地方监管机构及保险机构全面提升农业保险管理水平，更好引导保险机构人员进行合规展业，为广大农户提供更便捷、高品质的服务。下一步，保险业协会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为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做好金融保险服务，助力农业强国建设。（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 2023 年一季度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一、保险业总资产稳健增长。2023 年一季度末，保险公司总资产 28.4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1.22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4.5%。其中，财产险公司总资产 2.8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5.1%；人身险公司总资产 24.3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4.0%；再保险公司总资产 7023 亿元，较年初增长 4.5%；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1071 亿元，较年初增长 3.4%。

二、保险业金融服务持续加强。2023 年一季度，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2%；赔款与给付支出 4932 亿元，同比增长 9.3%；新增保单件数 158 亿件，同比增长 34.6%。

三、保险业偿付能力情况。2022 年第四季度末，纳入会议审议的 181 家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96%，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8.4%。49 家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被评为 A 类，105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B 类，16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C 类，11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D 类。（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上海、广州等地区将于本周六上线商业车险新费率标准

本周六（2023 年 5 月 27 日）零时，上海、广州等全国第二批地区将统一上线商业车险新版费率标准，即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由[0.65, 1.35]切换至[0.5, 1.5]，标志着商业车险二次改革全面实施。第一批 16 个地区已于 4 月 28 日 24 时完成系数切换。随着全国实施新的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新一轮商业车险价格调整将在全国范围内展开。

此外，据了解，北京、天津、陕西在内的首批地区已于 4 月 28 日 24 时率先试点采用最新的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且新能源车险自主系数浮动范围暂不调整。（来源于中国网财经）

➤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鼓励研发家政保险产品

又一险种迎发展机遇。“我国将从六方面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2023 年 5 月 15 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2023 年工作要点》，其中提出，提升从业人员保障水平，鼓

励保险机构研发家政相关商业保险产品。

当前，让雇主、雇员都安心的家政保险仍面临投保热情不足等难题，在业内人士看来，随着老年护理问题和母婴护理问题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家政领域的风险保障需求将持续上升。保险公司应抓住机遇，进一步推动保险产品对家政服务领域的保障，为家政服务行业发展提供更为全面的保险解决方案。当前，在银保监会官网备案的家政相关保险产品已超过 120 款，开办相关业务的保险公司超过 35 家。家政保险是指对被保险人因所雇佣的家政人员在工作中由于遭受意外导致伤、残、死亡或患有与职业有关的职业性疾病或者因家政人员在服务雇主过程中意外对雇主的家庭成员、财务或者第三者造成损害，而依法或雇佣合同所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进行承保的一种责任保险。

根据市面上多款家政相关的保险来看，保险责任不同，保费也有所不同，保费根据不同产品，在 36 元/年-799/年不等；保障责任包括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险、出租人责任险、承租人责任险、宠物第三者责任险等为代表的全场景风险保障产品。保障额度根据不同客群的需求，从 3 万-1000 万元不等。

从产品类型来看，家政雇主责任保险这类家政保险一般只有家政公司才能购买，从市面上相关产品的保险方案来看，需要多人起，保险公司才可以承保。该类保险一般每年保费不低于 100 元，包含了每人误工费用、意外医疗费用、死亡/残疾等保障。家政保险不仅能保障家政工的个人权益，更能减轻家政企业和雇主的经济赔偿压力。在业内人士看来，家政责任保险实现了责任的转移和风险的分散，是助力家政业发展的一个有效手段。

业内人士表示，保险公司发展家政保险，应从丰富家政险品种、加大家政保险营销力度、加强风险的防控三方面着手。一是，针对不同层次的需求设计不同的产品。比如保险公司可以将家政人员的工作内容再进一步细分，然后按照风险大小制定不同的保险费率，使之更加公平合理。二是，在营销方面，家政保险产品的需求需要激发和引导。保险公司可以建立合作机制，通过家政公司的官网或 App 为平台，增设家政责任保险的购买选项，不仅方便客户了解保险内容，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投保率。三是，可以从根据家政人员的雇佣类型采用不同的保险费率、加强“事前”监督等方面注重风险的防控。（来源于北京商报）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 易安财险获批更名为深圳比亚迪财险

中国银保监会近日下发关于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后续事项的批复，批准该公司名称由“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比亚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并核准周亚琳的深圳比亚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此前，银保监会 5 月 6 日批复同意比亚迪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受让易安财险 100% 股权。公开信息显示，周亚琳为比亚迪副总裁、财务总监。（来源于证券时报网）

➤ 人保签发碳资产质押融资保证险

近日，人保财险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在上海签发人保财险全国首张碳资产质押融资贷款保证保险保单。该保单由人保财险上海分公司、建设银行上海张江分行为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碳资产质押融资服务，标志着人保财险普惠金融板块在“双碳”绿色金融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近年来，人保财险积极助力国家“双碳”目标，主动参与并支持碳市场建设，持续探索碳中和保险，开发推出碳资产质押融资贷款保证保险，帮助企业实现降碳增效正向收益。

据了解，碳资产质押融资贷款保证保险是指保险人以碳排放权质押贷款合同为底层合同，为碳资产所有权人（投保人，即企业）贷款提供增信支持，保障金融机构实现质权差额补偿。该模式下，企业将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碳排放权配额作为质押品，通过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办理质押登记，金融机构则以“银行+保险”方式向碳排放企业发放用于特定领域的流动资金贷款，资金专项用于企业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

据悉，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是上海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重点排放单位之一。近年来，该公司不断优化升级节能减排措施，着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更好挖掘碳资产金融属性，在了解到人保财险碳资产质押融资贷款保证保险后，将碳排放配额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进行质押，成功通过“碳资产质押+保险”

模式进一步盘活公司破产资产。（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太平人寿牵头竞得浙商银行 6.33% 股权

2023 年 5 月 18 日，浙商银行发布《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执行裁定的公告》称，联合竞买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 30.06 亿元的最高价，成功竞得原股东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3.47 亿股份。其中，7.08 亿股股票的所有权归太平人寿所有，6.38 亿股股票的所有权归山东国信所有。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太平人寿将持有浙商银行 3.33% 的股份，山东国信将持有浙商银行 3% 的股份，分别成为浙商银行第六、第七大股东。

这份公告意味着浙商银行历史遗留股权问题和“引战投”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浙商银行表示，太平人寿作为著名险资和中央金融企业，此次牵头投资 30 余亿元入股浙商银行，对改善公司治理及后续资本补充，都将起到积极助推作用。太平人寿方面也回应称，此次牵头入股浙商银行有助于稳定保险资金收益水平，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此前，旅行者汽车持有浙商银行 6.33% 股权，位列公司第三大股东。但自从 2018 年安邦保险被接管后，旅行者汽车作为安邦保险原实控人吴小晖的关联公司之一，持有的该笔股权被司法冻结，一直等待解决。2019 年 11 月，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披露，受上海一中院委托，银保监会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工作组对浙商银行 13.47 亿股股份进行处置，当时的转让底价为 68.69 亿元，折合每股约 5.1 元，但并未转让成功。此后，这部分股权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架，并经历了一次流拍。此次二拍进一步降价至 30.06 亿元，相当于市场价 40 亿元的七五折，平均折合 2.23 元/股。截至 5 月 19 日收盘，浙商银行股价报 2.99 元/股，意味着太平人寿与山东国信此次交易浮盈逾 10 亿元。（来源于国际金融报）

➤ 爱心人寿启动新一轮增资注册资本金拟增至 23.2 亿元

2023 年 5 月 19 日，爱心人寿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拟将注册资本金从 20.2 亿元增至 23.2 亿元。目前，该增资方案尚待监管批准。

5月5日，爱心人寿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爱心人寿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亿股，新增注册资本3亿元。注册资本变更后，爱心人寿的注册资本将由20.2亿元增加至23.2亿元。

据悉，参与此次增资的是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完成后，新里程健康将持有爱心人寿股份6.2亿股，占本次发行后爱心人寿总股本的26.7241%。（来源于每日经济新闻）

➤ 美亚财险四宗违规被罚

近日，上海银保监局官网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2019年至2021年间，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存在下列四宗违规行为：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提供虚假的文件资料；违反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开展短期健康险未重新履行告知确认义务。

根据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上海银保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三）项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对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款共计71万元。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陈玉花对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的行为负直接责任。上海银保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对其警告，并处罚款7万元。2021年11月，许永娟对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行为负直接责任。上海银保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对其警告，并处罚款4万元。（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 科技部等印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加快推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科学技术部等 12 部委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国科发规〔2023〕41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18. 完善科技金融体系。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做强北京科技创新基金，大力吸引和集聚天使投资、风险投资，支持**商业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参与创业企业投资。完善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发债融资、并购重组等支持与服务体系，建设好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更好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在服务科技创新企业中的功能。

➤ 落实分类监管要求 深化业务市场化改革，保险资管公司债权投资计划分三类

近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对各保险资管公司发布通知称，将根据保险资管公司监管评级结果，结合产品分类情况，优化产品登记管理工作机制，对债权投资计划实行分类登记管理。

保险资管业协会表示，为落实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分类监管工作要求，深化保险资产管理业务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提升债权投资计划登记工作质效而建立债权投资计划分类登记工作机制。通知规定，根据融资主体信用等级和产品信用增级安排不同，将保险资管公司债权投资计划分为 I、II、III 三类。

其中，I 类产品，指符合免于信用增级条件的产品；II 类产品，指设置保证担保、抵押或质押担保，或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的信用增级方式，且融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产品；III 类产品，指不属于第 I、II 类情形的其他产品。除规范了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的 I、II、III 分类标准外，通知还明确表示，保险资管公司在申报债权投资计划时，登记方式将根据产品登记申报材料和登记时效的不同分为常规登记、便捷登记和快速登记。具体来看，最近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为 A、B 类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报的第 I 类产品，可适用快速登记；A 类保险资管公司申报的第 II、III 类产品或者 B 类公司申报的第 II 类产品，适用便捷登记；B 类公司申报

的Ⅲ类产品或者 C、D 类公司申报的产品适用常规登记。

保险资管业协会还指出，保险资管公司不得将产品分类登记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为进一步压实保险资管公司的主体责任，提高产品登记质量，保险资管业协会将对快速登记产品建立复核及抽查机制，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公司快速登记资质，转为常规登记。

同时，对于监管评级结果较好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管业协会表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鼓励其在相关领域进行新型投资实践；对于监管评级结果较差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则将进一步加大对相关产品的事中事后风险监测力度。（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险企增资发债两手齐抓

今年以来，险企增资发债呈现规模下滑、频率升高的新态势。记者统计，截至发稿，年内有 4 家险企合计 27.29 亿元增资获批，另有 41.47 亿元增资计划尚待监管批复。此外，以文件批复日期为限，年内仅 41 亿元资本补充债获准发行。从规模来看，无论是增资还是发债，均同比大幅下滑；从发债动态来看，险企发债沉寂 5 个月后再度活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今年 3 月和 4 月密集披露 18 则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相关公告。值得注意的是，记者梳理保险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公告发现，多家公司短期内频繁获得股东“大手笔”增资。（来源于证券商报网）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 投保老年人健康保险已履行告知义务应依法获赔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回应人民关切，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人民法院老年人权益保护第三批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八个案例精选自全国各地法院报送的典型案件，既涉及赡养、继承、居住权益保障等传统领域，又涉及养老产业、消费欺诈等前沿热点问题；既侧重考虑老年人特殊的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也注重对养老相关产业的规范和引导。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案例为：

案例三：投保老年人健康保险已履行告知义务应依法获赔--李某诉某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2020 年 9 月，李某与某保险公司签订《支付宝老年防癌险电子保险单》，投保老年防癌险。保险单健康告知部分需要告知的疾病、体征或症状不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半年后李某经诊断为气管肿瘤癌变，向该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该保险公司以李某患慢性支气管炎投保时未告知而严重影响其承保决定为由拒赔。李某起诉请求判令该公司履行保险合同，赔付医疗费用。

二、裁判结果。审理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本案中，保险公司在保险单需要告知的部分并未询问被保险人是否患有慢性支气管炎。李某在投保时已合理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无权解除该保险合同。李某被诊断为肿瘤癌变，依据癌症医疗保险条款，判决某保险公司继续履行保险合同，支付李某医疗费 16 万余元。

三、典型意义。健康保险是老年人安度晚年的重要保障。目前，针对老年人的保险投保门槛较低，而老年人因为年龄等原因，可能存在一些基础病情况，存在纠纷隐患。本案判决明确投保老年人健康保险时，已根据保险公司询问事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在保险公司询问之外的事项，不属于告知范围。判决有力维护了患重大疾病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老有所安，同时，也提示保险公司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风险，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 在线租车公司未按照承诺足额投保三责险，应在不足范围内对消费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布十件网络消费典型案例之一--杨某与某租车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原告杨某通过某租车 APP 向被告某租车公司承租一辆小型客车，并按约享受“尊享服务”，租期 4 天。某租车公司为该租车 APP 的运营者。租车 APP 中说明：“在您购买尊享服务后，无需承担保险理赔范围内的损失以及保险理赔范围外的轮胎损失。”某租车公司在保险责任中承诺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为 200000 元，但实际仅投保 50000 元。后杨某驾驶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因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不足，扣除通过保险获赔金额后，杨某被判赔偿案外人 428000 元。后杨某诉至法院，请求某租车公司支付其事故赔偿 428000 元等。

二、裁判结果。审理法院认为，某租车公司承诺投保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200000 元，尊享服务说明承租人无需承担保险理赔范围内的损失，但本案中杨某发生交通事故后保险公司赔付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仅 50000 元，差额部分 150000 元属于杨某本可以通过商业保险避免的损失，该损失应由被告承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施行）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判决被告某租车公司赔偿原告杨某 150000 元。

三、典型意义。网络租车平台是数字化赋能的典型商业模式。实际经营中，存在经营者为规避风险、提高利润，违背向租车人作出的承诺，为出租的汽车投保保险金额较低的商业保险的情况。本案裁判通过认定在线租赁公司承担投保不足导致的赔偿责任，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引导在线租赁公司诚信经营，保障租车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 傅某某等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司法工作小组办公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发布《人民法院高质量服务保障长三角

一体化发展典型案例》中案例 9。

一、裁判要旨。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超标两轮电动车属于机动车，故不能要求电动车车主对机动车的认知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交警部门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中已将案涉超标两轮电动车定性为机动车，但实践中又从未将此类车辆纳入机动车管理范畴，而且，此类车辆也并不属于工信部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机动车。故保险公司以被保险人存在“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的免责情形而主张免责，不能得到支持。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10 条、第 14 条、第 17 条第 2 款

二、基本案情。死者蒋某某自 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湖北村的余姚市百利特种纺织染整有限公司工作。死者蒋某某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购买所骑行的标记有“威震”的二轮电动车。原告傅某某、蒋某、沈某某系死者蒋某某的法定继承人。余姚百利特种纺织染整有限公司为蒋某某等 15 人向被告平安鄞州支公司投保了平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金每人 200000 元、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意外住院和门诊每人 40000 元），保险期限 12 个月，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零时起。被告与余姚百利特种纺织染整有限公司在特别提示中第六条约定“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在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B 款）条款第三条约定“……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2017 年 4 月 11 日 16 时 20 分左右，死者蒋某某下班回家驾驶两轮电瓶车（事故后被认定为轻便二轮摩托车）由北往南途经余姚市泗门镇楝树下村地段（高夹线与共济路四枝交叉路口），与由西往东被告俞某某驾驶浙 BSXXXX 号肇事车发生碰撞，造成蒋某某受伤，经医院抢救花费医疗费 3805.98 元，后于当晚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余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责任认定时对蒋某某驾驶的标记有“威震”的二轮电动车进行了司法鉴定，后被鉴定为轻便二轮摩托车，属于机动车。后余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为，俞某某驾驶机动车驶经路口未停车瞭望，遇情况措施不及，蒋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登记的轻便二轮摩托车驶经路口未停车瞭望，未让右方车辆先行，未戴安全头盔，两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和过错均与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且作用

基本相当，应各自承担本起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另，余姚市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浙 0281 民初 5548 号案件中，三原告起诉俞某某、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请求判令：一、赔偿医疗费 3805.98 元、死亡赔偿金 979640 元、丧葬费 30671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52640 元、亲属办理丧葬人员误工费 3529.26 元、交通费 2000 元、车辆损失费 2000 元，合计 1124286.24 元；二、被告平安保险慈溪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 115805.98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在交强险的赔偿范围内先行赔付；三、被告俞某某在扣除交强险赔付款项后承担 60%的赔付责任，即赔偿原告 605088.16 元；以上合计两被告应赔偿原告 720894.14 元，扣除被告俞某某已支付的 70000 元，两被告尚应实际赔偿原告 650894.14 元；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后该案经调解结案。

三、裁判结果。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8 日作出（2018）浙 0281 民初 701 号判决：一、被告平安鄞州支公司赔偿原告傅某某、蒋某、沈某某意外伤害身故保险 200000 元，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傅某某、蒋某、沈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平安鄞州支公司提起上诉。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18）浙 02 民终 2593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裁判理由。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投保人余姚市百利特种纺织染整有限公司与被告平安鄞州支公司之间签订的保险合同系当事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合法有效。投保人在投保声明书和团体保险投保单上盖章的行为，可视为保险人已就保险范围、责任免除等事项向投保人作了说明，投保人的行为对被保险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案争议焦点，一是被告平安鄞州支公司能否以被保险人驾驶机动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这一免责事由免除赔付义务。首先，被保险人蒋某某驾驶的电动车在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被交警部门鉴定为“机动车”仅表明该电动车在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接近或等同于轻型摩托车，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超标两轮电动车属于机动车，不能要求电动车车主履行高于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其次，审理中，原、被告对被保险人蒋某某发生交通事故时所驾驶的涉案车辆是否属于免责条款中所指的机动车存在不同解释；从死者蒋某某自身来看，其系在余姚市泗门镇农村工作的普通公司员工，虽然被告根据上述交通事故认定书及鉴定报告书认为涉案

车辆属于机动车，但是涉案车辆的产品说明明确为电动车，被保险人蒋某某及三原告基于产品说明而认为涉案车辆系非机动车的理解，符合普通人的认知标准；从社会公众的通常理解来看，国家实行机动车登记制度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涉案的超标电动助力车未纳入机动车管理范围，其与机动车的使用范围和路权规则不同，购买者无法进行登记并取得机动车号牌，亦无法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行政机关对该类车辆的管理方式造成了社会公众认为涉案车辆系非机动车，故原告陈述基于社会公众的通常理解认为涉案车辆不符合免责条款中规定机动车的理解，亦符合普通人的认知标准。另，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据此，双方对涉案车辆是否属于机动车存在不同理解，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特别提示的责任免除条款中关于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内容未能明确机动车的具体类别，故该免责条款不应适用于本案所涉车辆，被告理应支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200000 元。

二是对于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 3805.98 元的诉请是否应得到支持；在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B 款）条款第三条约定“……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故本案所涉意外伤害保险系补偿型保险，所涉及的 3805.98 元医疗费能够在（2017）浙 0281 民初 5548 号案件中所涉的交强险 10000 元中足额赔付，故对原告的该诉请，法院不予支持。（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 段某某等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司法工作小组办公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发布《人民法院高质量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典型案例》中案例 11。

一、裁判要旨。外卖的“众包骑手”虽通过外卖平台投保商业保险并实际支付保费，但投保人、被保险人

和保险受益人都是骑手本人，而非该外卖平台。保险合同并未明确约定，骑手在配送投保平台之外的订单时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免赔。此种情况下，保险公司以骑手在事故发生时所配送的平台订单并非代为投保的平台订单而主张免赔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7 条。

二、基本案情。2020 年 5 月 14 日，美团平台注册众包骑手叶某某从美团平台首次接单时，福建人力宝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南京公司）投保了美团骑手保障组合产品保险，其中意外身故、残疾保额 60 万元，叶某某为此支付保费 3 元，由美团平台扣收。该险种的客户群体为众包骑手。人保南京公司出具的“美团骑手保障组合产品保险单（电子保单）”上并无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签名或签章。投保后，叶某某的美团 APP 中“保险说明”第 1 条载明“突发疾病身故：最高赔偿限额 60 万元人民币。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既往症原因除外），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突发疾病身故保险金，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第 2 条载明“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当日第一次接单开始至当日 24 时，如在当日 24 时送单尚未结束的，保险期间最长可延续至次日凌晨 1 时 30 分，最长为 25.5 小时”。第 3 条第 3 款载明“由既往病史导致的突发疾病身故不属于保险责任；如发生猝死事故，必须由有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公安部门指定法医鉴定机构进行尸检以确定死亡原因，如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无法确定死亡原因的，在已有证据可排除既往症原因的情况下，保险人按不超过身故限额的 10%进行赔付”。

投保当日 18 时 40 分，叶某某在万春商业街晕倒，被接警民警送至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门诊诊断叶某某为脑出血。后叶某某被转往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继续救治，该院门诊病历记载处理意见为：脑干出血、双瞳散大、无自主呼吸，无手术指征、预后不良，随时有死亡可能、维持生命体征。2020 年 5 月 15 日，叶某某出院，出院诊断为“脑干出血、高血压”，出院情况为“深昏迷、双侧瞳孔散大固定、对光反射消失、刺痛无反应、机械通气中，去甲肾上腺素维持血压”。当日，叶某某在家中死亡，原因为脑内出血。

叶某某妻子段某某、母亲季某某、儿子叶某遂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人保南京公司支付叶某某死亡赔偿金 60 万元。人保南京公司辩称，案涉事故发生时，叶某某配送的是“饿了么”平台订单，而非美团平台订单，

不符合保险合同生效条件；叶某某真实死因未能查明，保险公司仅应承担不超过身故责任限额 10%的赔偿责任。

三、裁判结果。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0) 皖 0291 民初 3635 号民事判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支付段某某、季某某、叶某死亡赔偿金 60 万元。人保南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作出 (2021) 皖 02 民终 799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裁判理由。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案涉保险合同是否生效，案涉事故是否属于保险理赔范围，人保南京公司主张的免赔事由是否成立。

关于案涉保险合同是否生效问题。外卖骑手分为“专送骑手”和“众包骑手”，后者是指通过面向公众开放的外卖平台 APP 注册，自行决定是否接单配送的骑手。外卖平台对“众包骑手”的工作时间、接单数量等不作硬性要求。“众包骑手”具有工作时间碎片化以及工作地点自由化特征，可同时选择在多个外卖平台工作，与平台之间的关系归属并不唯一，人身依附性并不紧密。叶某某虽在美团平台注册，但美团平台并未对叶某某工作时间、接单数量等作出限制，其可接其他外卖平台订单配送业务，显然属于“众包骑手”。案涉保险为商业保险而非工伤保险，投保目的是为保障骑手的人身安全及分担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保费出自骑手，保险受益人是骑手而非美团平台。案涉保险投保方式系电子投保，叶某某在接受第一单外卖派送时购买当天的意外险，自系统扣收骑手保费之时，保险合同生效。

关于案涉事故是否属于保险理赔范围问题。案涉“保险说明”载明，最长保险期间是从骑手首次接单时起至次日凌晨 1 时 30 分；保险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案涉保险保障的是骑手人身权益而非美团平台权益，客户群体为“众包骑手”。人保南京公司作为保险格式合同的提供方，应知悉该类被保险人的工作特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若其基于降低自身赔付风险的考量，则需对“众包骑手”的兼职属性进行限制，并在保险条款中明确注明若“众包骑手”配送投保平台之外的订单发生保险事故时不予理赔，但其在保险条款中并未特别说明。故投保人叶某某在保险期间内因脑内出血死亡，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情形，属于保险理赔范围。

关于人保南京公司主张的免赔事由是否成立问题。案涉保险单及“众包骑手”意外保险说明系格式条款，该条款由人保南京公司单方提供，供不特定投保人重复使用。人保南京公司有义务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说明；未作提示或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案涉保险以电子投保的形式购买，人保南京公司主张的因既往病史导致突发身故，以及需有相关鉴定资质机构确定死因的免赔条款，显然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其应提交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已提请对方注意，如在合同中用黑体字予以特别标记，或以颜色、大小、下划线等方式进行特别标记等。但从本案现有证据看，人保南京公司并未履行相应的提示和说明义务，故人保南京公司主张的免赔事由不能成立。（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 警方破获北京首例航延险诈骗案

近日，在北京市公安局召开的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新闻发布会上，北京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一大队大队长皮佳和通报了打击保险诈骗案件相关情况。针对全市多起航空延误保险诈骗线索，经侦总队组织多部门、多警种合成作战、循线追踪、深挖串并、链条打击，于 2022 年 9 月成功破获北京市首例航延险诈骗案件，涉案 9 名犯罪嫌疑人均被依法批准逮捕，有力震慑了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2019 年以来，该犯罪团伙以境内外免费乘机旅游、发放旅游补贴为诱饵，通过互联网广泛招募乘机人，并垫资购买高延误率、高取消率航班机票。同时，在乘机人不知情的情况下，采取人名混淆录入、重复录入和单次飞行重复投保多家保险公司的方式，代乘机人购买多笔大额航延险产品。待所乘航班发生延误后，以乘机人名义向保险公司报案申请理赔，骗取保险理赔金。据统计，该案共涉及 24 家保险公司，乘机人 900 余名，涉案金额 2000 余万元。

有业内人士认为，航延险较为宽松的理赔条件在给被保险人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极少数不诚信人士通过虚构行程提出虚假索赔创造了条件。尽管未经被保险人同意而虚构被保险人的身份进行投保涉嫌违法行为，但更应从保险业正向发展来重新评估这个问题。保险公司风控漏洞所产生的赔付责任，最终结果却由保险消费者来买单，其不仅损害整个保险业形象，还反映出保险公司应持续学习和了解新模式、新技术，完善保险条款和

改进投保规则。（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专题 Special Report

●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

2023 年 5 月 2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并发出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三)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合理确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具备条件的地方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助、运营补助等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

➤ 中办、国办发文明确基本养老服务路径 补齐长期照护制度短板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要求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意见》指出，基本养老服务是指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

“十四五”时期将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随同《意见》印发的还有《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记者注意到，在《清单》包含的 16 项服务项目中，有 7 项涉及照护服务。此外，各项支持措施也重点围绕特殊困难老年人来展开。

南开大学卫生经济与医疗保障研究中心主任朱铭来在接受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时表示，失能老年人与农村地区老年人是对服务需求最为迫切的群体。当前，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仍处于试点阶段，部分试点城市尚未将照护服务覆盖至居民医保参保人，《意见》的出台有效填补了这方面的制度空缺。

朱铭来认为，要通过政府制定行业标准、减免税负等措施，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多样化的服务供给，从而使更多老年人享有公平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

农村失能养老难题。日渐加深的老龄化程度是《意见》出台的重要背景。截至 2022 年底，全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超过 2.8 亿，占全国总人口 19.8%，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达 2.1 亿，占全国总人口 14.9%，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

先前，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已在加快完善。据民政部养老服务司有关负责同志介绍，截至 2022 年底，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综合补贴分别惠及 3330.2 万、546.1 万、97.1 万、67.2 万老年人。全国 1395 万名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368 万特困老年人纳入特困救助供养，做到“应养尽养”；全国有各类养老机构和设施 38.1 万个，其中养老机构 4 万个、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34.1 万个，床位 822.3 万张。

但同时也看到，基本养老服务依然是新时代养老服务工作的短板弱项，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现象仍然突出。东部某省民政部门负责人在接受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时表示，其所在地区养老服务空间城乡分布不均衡。在农村地区，养老场所条件简陋且空置率高，所提供的服务多以生活照料为主，缺乏集医养结合、文化娱乐、心理疏导、健康教育、精神慰藉、社会参与和临终关怀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内容。

朱铭来也关注到农村地区的养老问题。他告诉记者，受人口流动等影响，农村地区的老龄化程度远高于城市，但农村老年人及其家庭的收入较低，养老服务机构的数量较少、质量不高。

另外值得重视的群体还包括失能老年人。2022 年 8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发布的报告显示，目前我国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超过 4000 万，2050 年将达到 1 亿人左右，长期照护需求巨大。“一人失能，

全家失衡”已经成为不少家庭面临的难题。而我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处于试点阶段，缺乏统一性的制度保障和法律规范。

朱铭来介绍称，部分试点城市尚未将照护服务覆盖至居民医保参保人，而这部分人群大都居住在农村。在城市中存在的照护服务体系难建立等问题，农村同样存在且更为突出。因此农村地区的失能老人更需要政府给予兜底保障。

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此番《意见》正是瞄准了现有的基本养老服务供给痛点精准施策。据民政部养老服务司有关负责同志介绍，《意见》提出了 5 项重点任务，分别是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的要求见于 2021 年 11 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各地要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清单要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进行动态调整。2022 年年底以前，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跨部门互认。

2021 年 12 月，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李邦华在出席国新办发布会时指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是通过列清单的方式来明确基本养老服务服务谁、怎么服务、由谁提供服务这些问题。在不同层次的探索和实践过程中，至少形成了三个方面的共识。第一，基本养老服务是管基本，要聚焦服务老年人的失能照护和生命安全等基本需要，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第二，基本养老服务是面向全体老年人，但是也要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需要。第三，基本养老服务由政府主导提供，非基本养老服务由市场调节，形成以家庭为基础，市场、社会、政府各司其能的新型养老模式。

纵观《清单》，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为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 7 项举措均与长期照护服务相关。在朱铭来看来，在农村的特殊环境下，更多鼓励亲情照护正是现实之举。

除却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其他的服务项目也基本围绕特殊困难老年人展开。但朱铭来提示，处于困难边缘且事实无人赡养的老年人也应成为工作的重点对象。

前述东部某省民政部门负责人认为，将这部分人群就近安排至相应的养老服务机构，要比散养在家来得更加安全可靠。要做到这点，应当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作用。对于新建或改建的养老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床位建设补助、运营补助；对于有意愿入住机构的老年人，根据其身体状况及失能程度，由财政给予分类奖补。“补床头”与“补人头”的有机结合，既能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又能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逐步提升机构内护理、医疗等服务的水准。

政策“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同样见诸地方实践。夯实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也能为高品质、多样化的非基本养老服务发展铺垫基础。如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城市江苏南通，当地医保部门着重将基金投向服务供给方，有效培育了护理服务力量。不仅拉动了院后居家康护服务、商业健康保险、康复辅助器具等一系列市场繁荣，也使开展居家护理服务的企业有底气将服务触角由城市向农村延伸，通过在当地招募培训护理人员的方式，破解了农村地区服务能力薄弱的难题。

朱铭来表示，政府投入不止于资金层面，各地应制定符合本地特色的养老产业布局规划，建立完善行业服务标准与监管细则，以期形成规模效应。（来源于 21 世纪经济报道）

➤ 中办国办发文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居家养老赛道又迎新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更好保障老年人生活。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同时，正式发布了《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意见》指出，基本养老服务在实现老有所养中发挥重要基础性作用，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任务。

在重点工作方面，《意见》明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到 2025 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

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中国老龄产业产值将在 2050 年突破 100 万亿元。“我国自 2000 年以来进入了老龄化社会，老龄化进程一直在加速，目前已经步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尤其到本世纪 50 年代，我国 60 岁以上的老龄人口和老龄化水平将会翻一番，分别达到 5.2 亿人和 40% 以上，进入超级老龄化社会。我国现有 60 岁-69 岁低龄老人 1.5 亿人，2050 年将增加到 2.1 亿人。”中国人口学会副会长、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原新在此前接受财联社采访时表示。

记者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了解到，我国未来 10 年将迎来最大的“退休潮”，平均每年有大概 2000 万人退休。据统计，到 2030 年，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将达到 3 亿，占比达到 22.5%；45-59 岁的中老年人口将从 2009 年的 2.26 亿达到 2020 年 7 亿，2030 年将达到 10.2 亿，占人口总数的比重将达到 31.3%。

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养老健康领域正迎来密集的政策利好。去年以来，国家出台多个文件，支持养老产业发展。例如，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5 个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提出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推动建设一批百姓住得起、质量有保证的集团化、连锁化医养结合机构。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提出支持养老领域企业发展智慧养老模式，帮助对接互联网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制造等资源，提供智慧化服务等。

华创证券指出，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逐年显现，国家频频发布政策促进我国养老产业的发展。中国将进入以长寿为主导的老龄化阶段，养老已经成为一个潜力巨大的朝阳行业。

记者从数据宝统计了解到，养老产业概念股中，超半数概念股的股价年内收获上涨，太极集团、久远银海、易华录的股价年内均累计上涨超 50%。一季度业绩来看，六成概念股一季度业绩为盈利，且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太极集团、沃森生物、中国人保、双鹭药业等 10 股的业绩同比均增超 100%。

另据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对于养老产业的需求一项的测算，中国老龄产业产值将在 2050 年突破 100 万亿元，届时将占 GDP 三分之一以上，与养老相关的产业发展空间巨大。

预计在 2026 年居家养老赛道规模可突破 500 亿元，商业养老市场整体规模可突破 2000 亿元。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在接受财联社采访时表示：“从养老服务在我国的布局来看，主要分为居家养

老、机构养老和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和社区养老，两者占总养老人口的 10%左右，居家养老占 90%。”

平安证券研报中指出，我国目前养老模式仍然以居家养老为主，但从人口普查的数据可以看到，我国人口流动增强且家庭规模缩小。没有专业人员辅助，失能或半失能老人的居家养老生活质量无法很好保障，所涉及的家庭照护者数量也非常庞大。以此来看，我国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的需求或将提升，行业迎来发展机遇。

董登新则认为，“机构养老从支付能力、文化程度等因素还是存在一定制约因素。机构养老的服务人群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满足高净值人群的高端养老院，还有一种是满足失智失能老人的照护的养老院。但是，这两类人群的占比较低。因此，我国养老服务的重心仍然是居家养老。未来可以通过社区介入的方式，形成社区居家养老的新模式，这在未来可能是一种普遍需求。养老服务产业重心则也应该放在社区居家养老平台上，下沉到社区，进入到家庭，体现出养老服务的低成本，低门槛和普惠性，这正是中国老龄人群最普遍的养老服务需求。”

该《意见》也提出，将《意见》落成过程中，将秉持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系统性四大工作原则。

值得关注的是，记者从艾瑞网发表的《2022 年中国商业养老服务市场发展研究报告》了解到，预计在 2026 年居家养老赛道规模可突破 500 亿元，商业养老市场整体规模可突破 2000 亿元。

随着居家养老赛道规模扩大，该如何促进养老行业长期发展呢？董登新表示：“有两个方面非常重要。一是养老服务质量的规范，消费者维权标准等应该有国家标准、区域标准进行约束和监督，进行评级考核，从而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形成品牌化、特色化、个性化的服务。另一方面应该着重解决资金问题，国家金融支持养老服务，本着扎根养老服务的意识，将股权、债权、信贷等资金和资本进入到养老服务产业中，致力于精耕细作养老服务，作为一种长期投资。”（来源于财联社）

■ **集团总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10-66216823 传真: 86-10-66218093
邮箱: grandallgroup@grandall.com.cn

■ **上海:**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52433323

■ **广州:**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05-08 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20-38799345 传真:86-20-38799348-200
电子邮件:grandallgz@grandall.com.cn

■ **深圳:**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DE/31DE/41-42 层
邮编:518009
电话:86-755-83515666
传真:86 755 83515333/83515090

■ **成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10 层
邮编:610095
电话: 86-28-86119970 传真:86-28-86119827
电子邮件:grandallcd@grandall.com.cn

■ **西安:**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绿地中心 B 座 46 层
邮编:710065
电话: 86-29-88199711
电子邮件:grandallxa@grandall.com.cn

■ **南京:**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邮编:210036
电话:86-25-89660900 传真:86-25-89660966
电子邮件:grandallnj@grandall.com.cn

■ **重庆:**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邮编:400023
电话:86-23-86798588 传真:86-23-86798722
电子邮件:grandallcq@grandall.com.cn

■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86-10-65890699 传真:86-10-65176800
电子邮件:grandallbj@grandall.com.cn

■ **天津:**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86-22-85586588 传真:86-22-85586677
电子邮件:grandalltj@grandall.com.cn

■ **杭州:**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电话:86-571-85775888 传真:86-571-85775643
电子邮件:grandallhz@grandall.com.cn

■ **昆明:**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楼
邮编:650031
电话:86-871-63538048/67354483
传真:86-871-63615220
电子邮件:grandallkm@grandall.com.cn

■ **宁波:**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7-1)
邮编:315040
电话:86-574-87360126 传真:86-574-87266222
电子邮件:grandallnb@grandall.com.cn

■ **福州:**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4
电话: 86-591-88115333 传真: 86-591-88338885
电子邮件: grandallfz@grandall.com.cn

■ **南宁:**南宁市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 层 1701
邮编:530022
电话:86-771-5760061 传真:86-771-5760065
电子邮件:grandallnn@grandall.com.cn

■ **济南:**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531-86112118 传真:86-531-86110945
电子邮件:grandalljn@grandall.com.cn

■ 苏州: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00
电话:86-512-62720177 传真:86-512-62720199
电子邮件: grandallsuzhou@grandall.com.cn

■ 长沙: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电话: 86-731-88681999
电子邮件:grandallcs@grandall.com.cn

■ 太原: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21 层
邮编:030000
电话:86-351-7032237 传真:86-351-7024340
电子邮件:grandallty@grandall.com.cn

■ 武汉: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0
电话:86-27-87301319 传真: 86-27-87265677
电子邮件:grandallwuhan@grandall.com.cn

■ 贵阳: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 C 座 20 层
邮编:550081
电话:86-851-85777376 传真:86-851-85777576
电子邮件: grandallgy@grandall.com.cn

■ 乌鲁木齐: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邮编:830002
电话:86-991-3070688 传真:86-991-3070288
电子邮件:grandallurumqi@grandall.com.cn

■ 郑州: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19 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371-55537000 传真:86-371-55537012
电子邮件:grandallzz@grandall.com.cn

■ 石家庄: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万象城 B 座 18 层
邮编:050001
电话:86-311-85288350 传真:86-311-85288321
电子邮件:grandallsjz@grandall.com.cn

■ 合肥: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楼
邮编:230000
电话:86-551-65633316 传真:86-551-65633323
电子邮件:grandallhf@grandall.com.cn

■ 海南: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21-8 号信恒大厦 1 楼、13 楼
邮编:570100
电话:86-898-66713180/66788096 传真:86-898-66713180
电子邮件: grandallhn@grandall.com.cn

■ 青岛:青岛市香港中路 9 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6-7 层
邮编:266071
电话:86-532-87079090 传真:86-532-87079097
电子邮件:grandallqd@grandall.com.cn

■ 南昌: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 21 楼
邮编:330000
电话:86-791-86598129 传真:86-791-86598050
电子邮件: grandallnc@grandall.com.cn

■ 大连: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35 层
邮编: 116001
电话:86-411-82309777 传真:86-411-82309779
电子邮件:grandalldl@grandall.com.cn

■ 银川:银川市北京中路 166 号德宁国际中心 (万豪酒店写字楼) 28、29 层
邮编: 750002
电话: 951-6011966 传真: 951-6011012
电子邮件: grandallyc@grandall.com.cn

■ 拉孜办公室: 日喀则市拉孜县曲下镇老中尼路 46 号司法局二楼
邮编: 858100
电话: +86 892 8322981
电子邮件: grandalllz@grandall.com.cn

■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遮打道 3A 号香港会所大厦 14 楼
邮编: 999077
电话:852-25377839/25377858 传真:852-25302912
电子邮件:grandallhk@grandall.com.cn

■ 巴黎:76/78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邮编:75008
电话:33-7-81559827 传真: 33-9-56330828
电子邮件:grandallpa@grandall.com.cn

■ 马德里:Torre de Cristal,Paseo de la castellana
259C, Madrid, Spain
邮编:28046
电话: 34-917816160
电子邮件:grandallmad@grandall.com.cn

■ 硅谷
电子邮件: dfa@grandall.com.cn

■ 斯德哥尔摩:Waterfront Building, Box 190,101 23
Stockholm, Sweden
邮编:101023
电话:46-723012168
电子邮件:grandallnordic@grandall.com.cn

■ 纽约:729 Seventh Ave - 17th Fl. New York,
10019, USA
邮编:10019
电话:1-347-8224391
邮箱:grandallusa@grandall.com.cn



扫描关注国浩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资讯